

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

统计报告

2021 年第 13 期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平贸易工作站

承办

2021 年前三季度 WTO/TBT 通报统计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根据 WTO 公布的数据，对 2021 年前三季度 WTO/TBT 通报情况进行了跟踪及统计分析。

1、通报数量

2021 年前三季度，有 80 个成员通过 WTO 秘书处发布了 2967 件 TBT 通报，较去年同期增加 23.93%。其中新提交通报 1861 件，对原有通报补遗 1000 件，勘误 68 件，修订 38 件。各成员提交 TBT 通报的数量见表 1。

表 1 WTO 成员发布通报的数量及占比统计

序号	成员	数量（件）	占比（%）
1	乌干达	375	12.64

序号	成员	数量（件）	占比（%）
2	巴西	357	12.03
3	美国	291	9.81
4	肯尼亚	126	4.25
5	坦桑尼亚	125	4.21
6	卢旺达	103	3.4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0	3.37
8	以色列	92	3.1
9	欧盟	80	2.7
10	埃及	75	2.53
11	布隆迪	69	2.33
12	阿根廷	69	2.33
13	韩国	68	2.29
14	巴基斯坦	61	2.06
15	厄瓜多尔	60	2.02
16	泰国	56	1.89
17	沙特阿拉伯	51	1.72
18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47	1.58
19	乌克兰	45	1.52
20	墨西哥	43	1.45

序号	成员	数量（件）	占比（%）
21	智利	43	1.45
22	日本	42	1.42
23	菲律宾	36	1.21
24	科特迪瓦	35	1.18
25	印度	33	1.11
26	加拿大	33	1.11
27	土耳其	32	1.08
28	越南	27	0.91
29	巴林	19	0.64
30	阿曼	17	0.57
31	秘鲁	17	0.57
32	卡塔尔	16	0.54
33	哥伦比亚	16	0.54
34	捷克共和国	16	0.54
35	也门	16	0.54
3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5	0.51
37	印度尼西亚	15	0.51
38	科威特	15	0.51
39	英国	13	0.44

序号	成员	数量 (件)	占比 (%)
40	俄罗斯	13	0.44
41	马拉维	12	0.4
42	澳大利亚	12	0.4
43	丹麦	11	0.37
44	多米尼克	10	0.34
45	瑞士	10	0.34
46	法国	10	0.34
47	萨尔瓦多	9	0.3
48	尼加拉瓜	9	0.3
49	乌拉圭	9	0.3
50	南非	8	0.27
51	新加坡	8	0.27
52	新西兰	7	0.24
53	巴拉圭	7	0.24
5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7	0.24
55	哥斯达黎加	6	0.2
56	摩洛哥	6	0.2
57	牙买加	6	0.2
58	巴拿马	4	0.13

序号	成员	数量 (件)	占比 (%)
59	西班牙	4	0.13
60	中国澳门	4	0.13
61	比利时	4	0.13
62	塔吉克斯坦	4	0.13
63	蒙古	4	0.13
64	洪都拉斯	3	0.1
65	立陶宛	3	0.1
66	马来西亚	3	0.1
67	格鲁吉亚	2	0.07
68	玻利维亚	2	0.07
69	危地马拉	2	0.07
70	博茨瓦纳	2	0.07
71	哈萨克斯坦	2	0.07
72	斯洛文尼亚	2	0.07
73	瑞典	2	0.07
74	芬兰	2	0.07
75	伯利兹	2	0.07
76	冈比亚	2	0.07
77	多米尼加共和国	2	0.07

序号	成员	数量（件）	占比（%）
78	毛里求斯	1	0.03
79	莫桑比克	1	0.03
80	中非共和国	1	0.03
合计		2967	100

2、通报涉及的领域

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前三季度通报涉及领域最多的是食品技术，其次是环保、保健和安全，化工技术，家用和商用设备、文娱、体育，医药卫生技术，农业，建筑材料和建筑物，流体系统和通用件以及电气工程等（见表 2）。

表 2 各成员通报所涉领域的数量及占比统计

类别	数量（件）	占比（%）
食品技术	681	22.95
环保、保健和安全	315	10.62
化工技术	308	10.38
家用和商用设备、文娱、体育	258	8.70
医药卫生技术	230	7.75
农业	177	5.97
建筑材料和建筑物	149	5.02
流体系统和通用件	114	3.84

类别	数量(件)	占比(%)
电气工程	113	3.81
电信、音频和视频工程	95	3.20
道路车辆工程	93	3.13
社会学、服务、公司(企业)的组织和管理、行政、运输	76	2.56
造纸技术	75	2.53
橡胶和塑料工业	73	2.46
涂料和颜料工业	72	2.43
能源和热传导工程	53	1.79
纺织和皮革技术	50	1.69
计量学和测量、物理现象	44	1.48
服装工业	42	1.42
货物的包装和调运	40	1.35
试验	39	1.31
航空器和航天器工程	37	1.25
石油天然气及相关技术	34	1.15
电子学	27	0.91
综合、术语学、标准化、文献	25	0.84
信息技术	24	0.81

类别	数量（件）	占比（%）
冶金	23	0.78
玻璃和陶瓷工业	20	0.67
土木工程	15	0.51
木材技术	12	0.40
机械制造	11	0.37
铁路工程	9	0.30
精密机械、珠宝	4	0.13
造船和海上构筑物	4	0.13
材料储运设备	4	0.13
军事物资、军事工程、武器	4	0.13
自然和应用科学	1	0.03
采矿和矿产品	1	0.03

3、通报的目标和理由

《TBT 协定》承认各成员有权制定必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以保证其实现合法目标。这些合法目标包括：国家安全要求；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及保护环境等。

2021 年前三季度发布的 TBT 通报涉及的目标和理由主要有：保护人类安全和健康、质量要求、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向消费者提供正确的信息、保护环境、协调一致、减少贸易

壁垒等（详见表 3）。

表 3 各成员通报目标和理由的数量及占比统计

目标和理由	数量（件）	占比（%）
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	1713	57.74
质量要求	1213	40.88
防止欺诈行为和消费者保护	1072	36.13
向消费者提供正确的信息；标签	1070	36.06
保护环境	668	22.51
协调	433	14.59
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便利	427	14.39
其他	247	8.32
保护动植物生命或健康	121	4.08
国家安全	51	1.72
节约成本，提高生产率	46	1.55
未说明	14	0.47

注：一件通报可能涉及多个目标和理由

4、通报根据条款

各成员国主要依据《TBT 协定》的如下条款对技术法规和合格程序进行通报：

第 2.9.2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拟议的技术法规的通报要求；

第 2.10.1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针对紧急情况通过的技术法规的通报要求；

第 5.6.2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要求；

第 5.7.1 条：关于中央政府机构针对紧急情况通过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要求；

第 3.2 条：关于直属中央政府以下的地方政府机构拟议的技术法规的通报要求；

第 7.2 条：关于直属中央政府以下的地方政府机构拟议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要求。

2021 年前三季度发布的通报中，有 2675 件是关于技术法规的通报（第 2.9.2 条和第 3.2 条），59 件是紧急情况的技术法规通报，715 件是关于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第 5.6.2 条和第 7.2 条），5 件是紧急情况的合格评定程序的通报，以及其他相关因素通报 84 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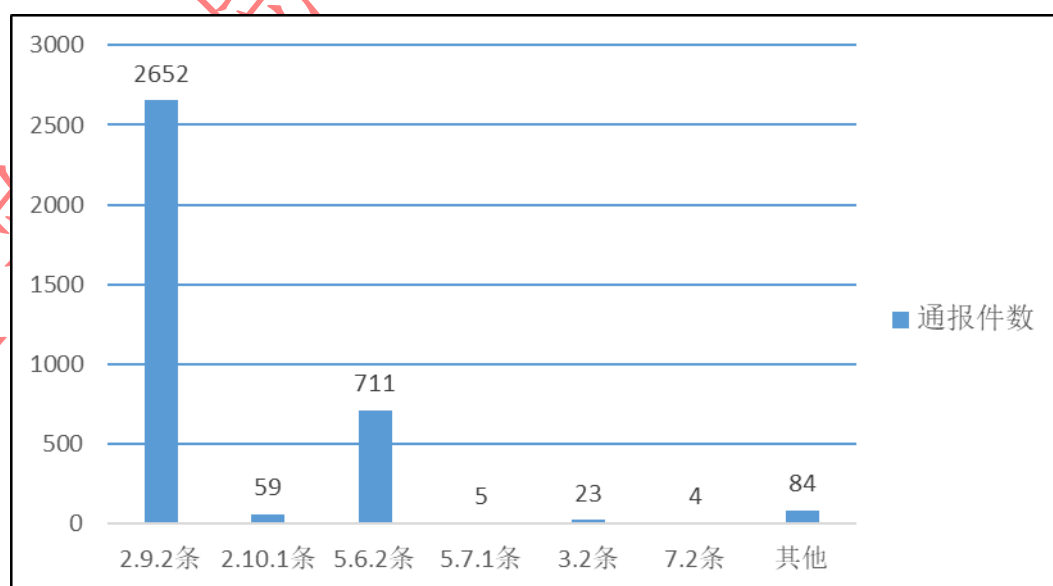


图 1 2021 年前三季度各成员发布的 TBT 通报依据的条款分类

注：1 件通报可能有多个依据条款。

5、通报情况分析

(1) COVID-19 相关通报较去年同期减少一半

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WTO 各成员针对疫情发布的 TBT 通报频次也已趋缓。前三季度，共有 17 个成员向 WTO 提交与 COVID-19 相关的 TBT 通报 62 件，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44.14%。

从发布地区看，巴西共发布 25 件通报，是发布数量最多的成员；其次是秘鲁，发布 6 件通报；加拿大、萨尔瓦多、菲律宾和英国各发布 3 件通报（详见表 4）。

从涉及产品范围来看，主要包括药品（31 件）、医疗及卫生用品\防护设备（18 件）、食品（5 件）、洗衣机及家具等消费品（3 件）、信息技术（2 件）、测量仪（1 件）、化学品（1 件）、有毒有害物质（1 件）。

通报目的主要是保护人类生命健康，内容主要包括简化认证程序、监管协作、确保医疗产品的安全性、放宽食品方面的技术法规以及应对由国际活动物和动物产品贸易所带来的新型冠状病毒风险。

表 4 WTO 成员发布新冠疫情相关的 TBT 通报情况

序号	成员	数量（件）	占比（%）	涉及产品
1	巴西	25	40.32	药品、消毒剂、防护装

序号	成员	数量(件)	占比(%)	涉及产品
				备
2	秘鲁	6	9.68	药品、口罩
3	欧盟	4	6.45	食品
4	加拿大	3	4.84	食品、药品、医疗设别
5	萨尔瓦多	3	4.84	电子认证技术
6	菲律宾	3	4.84	药品
7	英国	3	4.84	检测试剂
8	科特迪瓦	2	3.23	外科手套、呼吸装置
9	墨西哥	2	3.23	消毒剂、药品
10	西班牙	2	3.23	口罩
11	美国	2	3.23	家具
12	泰国	2	3.23	药品
13	阿根廷	1	1.61	测量仪
14	中国台北	1	1.61	防火装置
15	韩国	1	1.61	药品
16	沙特阿拉伯	1	1.61	洗衣机
17	厄瓜多尔	1	1.61	合格评定程序
合计		62	100	

(2) 不同发展程度的地区通报领域侧重点不同

WTO 大部分成员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但 WTO

并没有关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明确定义。成员国在加入时自行宣布自己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则根据联合国的认定标准，目前有 35 个 WTO 成员被认为是最不发达国家。

前三季度，发展中和新兴地区发布通报数量最多，为 2425 件，其次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达国家，分别发布通报 704 件和 542 件。

表 5 列出了前三季度不同发展程度的地区发布通报涉及领域最多的三类。不难看出，食品技术领域的通报是所有成员都关注的重点。这是因为食品安全是关系全人类健康的重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它不仅涉及到消费者的健康，还关系到一个国家经济的正常发展，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和政府的威望，因此各地区都很重视食品安全问题。但细究通报内容，各地区的通报侧重点还是有差异的。发达地区的食品类通报大部分是关于有机产品，通报目的也是为了减少贸易壁垒，促进贸易便利或防止欺诈行为，保护消费者。而发展中和新兴地区以及最不发达地区的食品类通报主要是普通食品的质量安全要求以及标签要求等。除食品技术之外，发达地区的通报更多的是关注环保安全和化学技术领域，这是因为发达地区在之前经济发展飞速的时代已经体会到了破坏生态环境的恶果，因此，发达地区的环保意识不断提高，环保要求也日趋严格，并建立了完整的化学品监管法规。如美国通报消费品和商用/工业设备的节能标准和测试程序；法国通报关于建筑产品环境声明的法规。而最不发达地区以及发展中和新兴地区

除食品技术之外，发布的通报更多的集中在医药卫生、非食用消费品以及农业这些民生领域。如布隆迪通报加工种植食用蘑菇的标准规范；乌干达通报安全护目镜规范；坦桑尼亚通报透明香皂的标准规范等。

表 5 2021 年前三季度不同发展程度地区发布的通报所涉领域的前三类统计

序号	发达地区		发展中/新兴地区		最不发达地区	
	通报领域	数量	通报领域	数量	通报领域	数量
1	环保、保健 和安全	182	食品技术	609	食品技术	234
2	化工技术	75	化工技术	233	化工技术	120
3	食品技术	72	家用和商 用设备、文 娱、体育	203	农业	58

(3) “一带一路”沿线地区通报占半数以上

前三季度，在与我国签订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的 140 个国家/地区中，共有 48 个 WTO 成员提交了 1653 件通报，占 WTO 成员总通报数的 55.71%。其中乌干达、肯尼亚、坦桑尼亚和卢旺达发布的通报数量最多，分别为 375 件、126 件、125 件和 103 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发布的 TBT 通报涉及产品较广，包括医疗设备、制药学、防护设备、道路车辆、货物包装、纺织品、食品、化工产品、钢铁产品、涂料、卫生设备以及家具等，多为新发布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通报。随着“一带

一路”战略的深入推进，我国与沿线国家的贸易合作日益紧密，外贸企业应密切关注相关准入资讯。

(4) 重点关注通报

TBT 通报是 WTO 成员把本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等文件的草案在早期的适当阶段对外公布，以便其他成员有机会在草案阶段对自己认为不合理的内容提出意见。因此，关注 TBT 通报也有助于了解国外市场的新技术、新要求，对于本国产品的出口或国内相关法规和标准的研制有着重要意义。

2021 年 1 月 26 日，欧盟发布了 G/TBT/N/EU/775 号通报文件“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电池和废电池的法规提案(EU) No2019/1020(COM(2020)798)”，拟废除欧盟现行的电池指令，将其关于电池的管控要求从“指令”转变为“法规”，并计划建立新的电池监管框架，对电池和废电池的标签、可持续和安全要求、碳足迹要求以及生命周期等内容提出要求。电池是家用电器、无线终端和电动车等机电产品的供能来源，该法规的修订可能对我国出口欧盟的电池及其相关产品造成影响。

2021 年 3 月 31 日，土耳其发布 G/TBT/N/TUR/179 号通报文件“关于光源和单独控制装置的生态设计要求的公报草案”以及 G/TBT/N/TUR/180 号通报文件“关于光源能源标签的公报草案”，提出在土耳其全面执行欧盟光源和单独控制装置生态设计理念等。2021 年 4 月 8 日，南非发布 G/TBT/N/ZAF/243 号通报文件“通用灯具的强制性安全规范”和 G/TBT/N/ZAF/244 号通报文件“通用灯能效和功能性能要求强制性的标准规范”，提出

投放南非市场的通用灯的安全、能效和性能等强制性要求。上述标准法规的制定可能对我国照明设备企业的出口造成影响。

2021年4-5月，美国连续发布 G/TBT/N/USA/980/Add.3、G/TBT/N/USA/980/Add.4 号通报文件“能源节约计划:商用和工业泵的测试程序”，以及 G/TBT/N/USA/1729、G/TBT/N/USA/1729/Add.1 号通报文件“能源节约计划:循环泵和小型立式管道泵的测试程序和节能标准”，拟修改商用和工业泵的测试程序，并针对循环泵和小型立式管道泵的测试程序和节能标准重新启动法规制定。上述法规的制修订可能对我国泵类产品的出口造成影响。

2021年9月22日，布隆迪、卢旺达、坦桑尼亚、乌干达联合发布七个化妆品相关通报，分别对化妆品中禁用物质清单、允许添加物质清单、标签要求以及几个产品标准（如油膏和固体发油标准、发乳、护发素和发胶标准、古龙水、纯露和花露水标准、化学头发蓬松剂和烫发产品标准）做了通报。据海关总署公布的资料显示，我国化妆品进出口金额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但出口增速远不及进口，导致护肤品行业长期处于逆差状态，2020年我国护肤品行业逆差达 151.68 亿美元。主要原因就是我国化妆品行业起步晚，各国的质量和安全要求不断提高，造成我国化妆品出口门槛不断增加。上述四个国家是东非共同体成员，也是“一带一路”倡议的参与方。建议我国化妆品行业除了注重新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质量之外，也应多关注新兴市场的要求，根据不同地区特点研发不同定位的产品，拓展国际市场。

(编译：陈慧敏)

定稿时间：2021-11-3

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227 号

电话/传真：025-86500544/86658440

网址：www.tbtguide.com

电子邮箱：js_wto@163.com